

##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锐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219,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7%。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股转系统网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19,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元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选举任元吉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19,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选举李伯侨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19,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选举杨标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219,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